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40號

原告 洪冠廷
被告 黃騰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3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知悉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作為不法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等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4日期間之某時許，在臺中市某不詳地點，將訴外人陳玠宇於110年4月27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代價，出售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等犯行。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某成員於110年5月4日，以系爭門號及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有管道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金額，轉帳至如附表1所示帳戶內，另於110年5月24日、25日、26日、同年6月4日、10日，分別將2萬元、1萬8,500元、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以超商列印代

碼繳費之方式，支付款項至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虛擬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予他人，僅取得600元報
酬，伊不清楚該人去詐欺何人。伊家境不好，無力負擔高額
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648號刑
事確定判決及卷證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
誤，並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佐，又被告因出售交付系爭門號
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本院以上開刑事判決認犯幫助詐欺
取財、幫助妨害電腦使用等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堪認
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妨害
電腦使用之故意，出售交付系爭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致原告遭詐欺而受有30萬3500元之損害，其與該詐欺集團成
員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自負有連帶賠償
其全部損害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
害30萬3500元，洵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催告之表示，被告應自該送達日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萬3500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昌哲

附表1

編號	時間	帳戶（帳號）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5月6日1時57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5000元
2	110年5月7日0時27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續上頁)

01

3	110年5月8日0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	---------------	----------------------	-----